

重要事項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四年年報」）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具有閱覽創業板網頁的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2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3
C.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3
D. 將予重選之董事	3
E. 說明函件	4
F. 股東週年大會	4
G.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5
H. 推薦建議	5
附錄－說明函件	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之另一份通函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規則」	指	有關買賣證券及期權之「交易所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陳漢朝

楊金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余濟美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四至六號普通決議案（各為「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以向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繳足股份，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ii)向董事授出一般

* 僅供識別

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i)讓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亦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該20%之限制，方式是將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數額納入該20%限制之內，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58,671,66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批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31,734,333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

截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58,671,66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批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5,867,167股股份。

D. 將予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陳漢朝先生，彼符合資格亦願膺選連任。

陳漢朝先生，4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旗下八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緊於加盟本集團前三年，陳先生為Sanki 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之合夥人，此兩間公司均從事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陳先生在當時負責此兩間公司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初步訂為兩年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否則合約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後將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陳先生均無發出任何終止任命書。

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於首十二個月可收取30,000港元月薪，而其後十二個月則可收取40,000港元月薪（並可由董事會於進行薪酬檢討時酌情調高薪金，惟增幅不能超過其當時月薪之15%）。陳先生亦可收取一筆定額花紅，金額相等於其一個月固定薪金加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並得股東批准之各財政年度之酌定花紅，惟向全體董事發放之酌定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並計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純利之30%。陳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多方面因素而釐定，包括(a)其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相關工作經驗；(b)其市場推廣及業務聯繫以及預期陳先生可以取得之業務；及(c)陳先生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之責任幅度。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陳先生同意將其首二年任期內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之薪酬保持在30,000港元。此外，作為本集團轉虧為盈之其中一項計劃，陳先生亦同意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只收取1港元之象徵式薪酬，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錄得大幅改善為止。

陳先生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20,783,993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應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留意。

E. 說明函件

涉及購回授權之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中。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之決定。

F.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c)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d)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G.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在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需要就有關此等一般授權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H.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由於可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本說明函件是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58,671,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5,867,1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之規限於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作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關連人士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購回授權建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	0.030	0.028
九月	0.080	0.030
十月	0.100	0.075
十一月	0.152	0.090
十二月	0.133	0.1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112	0.060
二月	0.091	0.072
三月	0.100	0.075
四月	0.089	0.080
五月	0.090	0.080
六月	0.090	0.085
七月	0.085	0.075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擬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資料，本公司得悉有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347,000,000	29.95%	33.28%
Top Rainbow Ltd (附註a)	224,506,294	19.38%	21.53%
楊培根先生 (附註b)	224,506,294	19.38%	21.53%
Top Accurate Limited	59,229,995	5.11%	5.68%
馬希聖先生 (附註c)	59,229,995	5.11%	5.68%

附註：

- (a) Top Rainbow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該224,506,29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楊培根先生因擁有Top Rainbow Lt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該224,506,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馬希聖先生因擁有Top Accurate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59,229,9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股東之總權益將分別增至最右一欄所示有關股東之概約持股百分比，Key Engineering Co., Ltd.亦有可能需要因為持股權益上升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有可能跌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1. 授權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股東會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就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俊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